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魏國庭
訴訟代理人　魏博和
被　　告　陳榮鴻
　　陳榮松
　　陳玫霖
　　陳冠瑛
　　陳胤均
　　陳建州
　　陳昭榮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昭良
　　吳金鳳
　　陳河伯即陳德章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佳蓉（即陳光男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俊達（即陳光男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香君（即陳光男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麗妃（即陳光男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等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

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起訴狀未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此部分本院業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函請原告補正請求之法律依據、特定訴之聲明，並於112年8月25日前補正，原告雖於112年8月19日補正，惟仍未針對上開事項補正。本院再於112年8月23日命原告補正上開事項，並請原告諮詢熟稔法律者後，於112年9月5日前補正，原告雖於112年8月29日補正，惟補正之內容與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無關，原告至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